##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

- 一、為落實土地或建築物合法之使用,維持民眾生活環境品質,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(以下簡稱違規案件),建立執法之公平性,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, 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者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三、違規案件視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之危害情形,分類並定義如下:
- (一)情節重大案件:指本府警察機關提報屬情節重大,並經本府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確認,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違規案件 。
- (二)特定行業案件:指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違規案件。
- (三)一般行業案件: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案件。
- 四、主管機關處理違規案件,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但依附表裁處顯失衡平者,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予加重或減輕,不受附表之限制。前項附表違規次數之計算,以最近違規行為日起,往前回溯三年內,對同一對象於同一地點違反同一都市計畫法之規定,經作成書面行政行為之次數累計之。

項	違規案件	法條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				
次	種類情形	依據	或其他處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以上
_	情節重大	第七	得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十二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十八	對該建築物或土地停止	對該建築物或土地停止	對該建築物或土地停
	案件	十九	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拆	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	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	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	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	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
		條	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	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	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	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	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	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
			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	狀,同時副知建築物或	狀,同時併處建築物或	原狀之措施。並移送臺	原狀之措施。並移送臺	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
			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	土地所有權人,請其善	土地所有權人六萬元罰	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	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	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
			<b>狀者</b> ,得按次處罰,並	盡維護管理義務。	鍰,並對該建築物或土	0	0	檢察署偵辦。
			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		地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			
			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		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			
			恢復原狀之措施。		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			
<b>=</b>	特定行業	第七	得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六萬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十二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十八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二十	對該建築物或土地停
	案件	十九	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拆	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	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	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	四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	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
		條	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	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	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	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	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	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
			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	0	狀,同時副知建築物或	狀,同時併處建築物或	原狀,同時併處建築物	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
			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		土地所有權人,請其善	土地所有權人六萬元罰	或土地所有權人十二萬	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
			<b>狀者</b> ,得按次處罰,並		盡維護管理義務。	鍰。	元罰鍰,並對該建築物	檢察署偵辦。
			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				或土地停止供水、供電	
			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				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	
			恢復原狀之措施。				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	
							0	
Ξ	一般行業	第七	得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六萬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十二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十八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二十	處使用人或管理人三
	案件	十九	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拆	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	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	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	四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	十萬元持續按次裁罰
		條	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	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	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	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	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	至停止違法之使用或
			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	0	狀。	狀。	原狀。	恢復原狀為止,同時
			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					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
			狀者,得按次處罰,並					有權人,請其善盡維
			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					護管理義務。
			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					
			恢復原狀之措施。					

一、按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規定:「不遵前條規定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,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,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」違規案件倘 具有前揭規定之情形,經移送偵辦後,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,應處受處分人前次罰鍰金額加計六萬元之罰鍰。

二、一般行業案件若經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善盡維護管理義務,如經查獲繼續違規使用者,得併處所有權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,以每次加計六萬元之罰鍰金額按次裁罰至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為止,並得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